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號

原告 許清華

訴訟代理人 鄭世榮

被告 達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為城

訴訟代理人 范值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撤銷股東會決議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8月2日召開股東臨時會（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修訂章程、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決議（下稱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惟參與表決之被告股東，其中翔偉智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翔偉智公司）持有1,375,000股指派曾志恭為代表人、翔鴻旭投資有限公司（下稱翔鴻旭公司）持有1,375,000股指派蘇淑惠為代表人、華城開發地產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城公司）持有2,500,000股指派許為城為代表人之3份指派書，未依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於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其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上開公司法規定，爰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等語。並聲明：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應予撤銷。

二、被告則以：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與股東依公司法第177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不同，無須依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於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且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並非強制規定，僅係公司得拒絕其代理人出席股東會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

01 訴駁回。

0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

03 (一)被告於112年8月2日召開系爭股東臨時會，作成修訂章程、
04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

05 (二)被告已發行股份總數750萬股，全體股東持有股份數為翔偉
06 智公司持有1,375,000股、原告持有25萬股、翔鴻旭公司持
07 有1,375,000股、華城公司持有250萬股、天霽投資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天霽公司）持有168萬股、睿霽投資股份有限公
09 司（下稱睿霽公司）持有32萬股。

10 (三)系爭股東臨時會之出席股東持有股份合計為550萬股，分別
11 為翔偉智公司持有1,375,000股指派曾志恭為代表人、原告
12 持有25萬股委託鄭世榮為代理人（誤用法人代表指派書）、
13 翔鴻旭公司持有1,375,000股指派蘇淑惠為代表人、華城公
14 司持有250萬股指派許為城為代表人；其餘未出席股東及持
15 有股份分別為天霽公司持有168萬股、睿霽公司持有32萬
16 股。

17 (四)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係經翔偉智公司持有1,375,000股指派
18 曾志恭為代表人、翔鴻旭公司持有1,375,000股指派蘇淑惠
19 為代表人、華城公司持有250萬股指派許為城為代表人合計5
20 25萬股之同意表決通過。

21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按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
23 東得自決議之日起30日內，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公司法第
24 189條定有明文。次按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委託書，
25 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應於股東
26 會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公司法第177條1項本文、第3項分別
27 定有明文。又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其代表人不限於1人，
28 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公司法
29 第181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再按法人股東依公司法第181條
30 第1項規定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與股東依公司法第177條
31 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要屬不同，法人股

01 東指派之代表人於股東會行使表決權，形同該法人股東自己
02 出席股東會，自無公司法第177條規定之適用，唯有法人股
03 東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或法人股東指派之代
04 表人再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股東會時，始受公司法第177條規
05 定之限制。

06 (二)被告於112年8月2日召開之系爭股東臨時會，翔偉智公司、
07 翔鴻旭公司、華城公司係分別於同日、同日、同年7月31日
08 提出法人代表指派書指派曾志恭、蘇淑惠、許為城為代表人
09 出席，有系爭股東臨時會簽到簿（見本院卷第80頁）、法人
10 代表指派書3份（見本院卷第81至83頁）在卷可稽，亦業據
11 被告陳明（見本院卷第103頁），堪認屬實。翔偉智公司、
12 翔鴻旭公司、華城公司均為被告之法人股東，其等係依公司
13 法第181條第1項規定，分別指派曾志恭、蘇淑惠、許為城為
14 代表人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並非依公司法第177條出具委
15 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系爭股東臨時會，依上開說明，無須依
16 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於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原告主張
17 未依公司法第177條第3項規定於開會5日前送達公司，召集
18 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上開公司法規定云云，並不可採；其執
19 此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臨時會決議，
20 應屬無據。

2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公司法第189條規定，請求撤銷系爭股東
22 臨時會決議，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六、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審酌後，認為均
24 不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
25 明。

26 七、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
27 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世源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2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 日

04 書記官 廖珍綾